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扬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200 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科技") 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你企业作为润阳科技股东,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947,315 股润阳科技股份,减持金额合计 1,800万元,减持均价每股 19 元。你企业所持润阳科技首次公开前已发行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市流通,你企业在润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润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你企业上述减持价格低于考虑除权除息之后润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价每股 25.73 元,违反了你企业作出的前述承诺。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2.3.1条第一款、第8.6.1条第一款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7.4.1条的规定。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尽快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

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企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2 月 27 日